

106學年度鳳山區正義國小午餐收支結算表

學期別	105學年度 第二學期	106學年度第一學期						106學年度第二學期						
	項目 細項(說明)	A 午餐結餘款	B 午餐費總 收入	午餐費支出分項			C 午餐費總 支出 (C=C1+C2 +C3+C4)	D 午餐結 餘款 (D=A+B- C)	E 午餐費 總收入	午餐費支出分項			F 午餐費總 支出 (F=F1+F2 +F3+F4)	G 午餐結餘 款 (G=D+E- F)
食材費 C1				人事費 C2	水電燃 料費 C3	雜支 C4				食材費 F1	人事 費 F2	水電 燃料 費 F3		
正義國小	785940	1945459	1640592	321942	50250	227332	2240116	491283					0	491283

※學校衛生法業於102年12月18日修正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三項規定，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午餐應成立專戶，其收支帳務處理，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收支明細應至少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」，請填寫下列問題：

- 一、已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第3項規定，成立學校午餐專戶：是 否
- 二、已依學校衛生法第23條之3第3項規定，106學年度午餐收支明細於每學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公告之：是 否

午餐執秘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會計主任：